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洪東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洪東敏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8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8年5月18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284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69905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182754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95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2849 元	洪東敏	自民國98年 5月19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12849 元	洪東敏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